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粤正平法字第 06045 号

中国·广州

目 录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条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八、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 十一、结论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意另有载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科方股份、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科方增长	指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诺方投资	指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8]粤正平法字第 06045 号

致：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主体为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61469273。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股份公司最新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5500 万元整,总股本:5500 万股。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五层、六层

营业期限：2004年9月22日至长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号码：839615

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现有在册股东为 4 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号码
1	邱河	22,717,817	41.3051%	440****4530
2	肖燕	22,267,959	40.4872%	440****2865
3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9.1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UGX4G
4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7,112	9.1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45P15
合计		55,000,000	100%	—

在册的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

(1)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 9.1%的股份，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45P15
企业名称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河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4 栋六层（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长期

“科方增长”的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或核心员工或者重要员工 39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河（普通合伙人）	190.5306	32.35%	货币
2	肖燕（有限合伙人）	122.4704	20.80%	货币
3	冯样（有限合伙人）	23	3.91%	货币
4	谢礼军（有限合伙人）	23	3.91%	货币
5	付宝文（有限合伙人）	18.4	3.13%	货币
6	何明深（有限合伙人）	25.3	4.30%	货币
7	宋素红（有限合伙人）	18.4	3.13%	货币
8	伍时香（有限合伙人）	18.4	3.13%	货币
9	高小妹（有限合伙人）	13.8	2.34%	货币
10	黄康先（有限合伙人）	6.9	1.17%	货币
11	廖武养（有限合伙人）	13.8	2.34%	货币
12	王新军（有限合伙人）	6.9	1.17%	货币
13	鲁礼梅（有限合伙人）	11.50	1.95%	货币
14	周张奎（有限合伙人）	11.50	1.95%	货币
15	刘健强（有限合伙人）	3.45	0.59%	货币
16	肖勇（有限合伙人）	6.9	1.17%	货币
17	朱于政（有限合伙人）	3.45	0.59%	货币
18	谢杰华（有限合伙人）	4.6	0.78%	货币
19	丁玉香（有限合伙人）	2.3	0.39%	货币
20	王敏仪（有限合伙人）	2.3	0.39%	货币
21	蓝燕红（有限合伙人）	4.14	0.70%	货币
22	李婷（有限合伙人）	4.0638	0.69%	货币
23	刘妙青（有限合伙人）	4.14	0.70%	货币
24	沈洁娜（有限合伙人）	4.1399	0.70%	货币
25	王伟康（有限合伙人）	4.14	0.70%	货币
26	洪钦智（有限合伙人）	2.3519	0.40%	货币
27	苏利杰（有限合伙人）	5.88	1.00%	货币
28	赵奇丰（有限合伙人）	2.3519	0.40%	货币
29	李德平（有限合伙人）	0.588	0.10%	货币
30	王建亮（有限合伙人）	3.5277	0.60%	货币
31	郭伟（有限合伙人）	4.7037	0.80%	货币
32	高冉（有限合伙人）	2.3519	0.40%	货币
33	李洪基（有限合伙人）	2.3519	0.40%	货币

34	李正伟（有限合伙人）	3.5277	0.60%	货币
35	孙子洪（有限合伙人）	4.1157	0.70%	货币
36	周剑辉（有限合伙人）	0.1176	0.02%	货币
37	陈广圣（有限合伙人）	4.1157	0.70%	货币
37	张业松（有限合伙人）	4.1157	0.70%	货币
39	肖雪云（有限合伙人）	1.1759	0.20%	货币
合计	--	588.8	100%	

(2)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在册股东，持有股份公司9.1%的股份，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UGX4G
企业名称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河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570
注册资本	588.8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外）；投资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收购；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长期

“诺方投资”的合伙人2人，名单如下：

姓名	资产份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邱河（普通合伙人）	300.2880	51%	货币
肖燕（有限合伙人）	288.5120	49%	货币
合计	588.8000	100%	

根据 2018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向 29 名自然人（其中，现任董监高人员 7 名、核心员工 8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14 名）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 4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6250 万股，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实收资本 62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科方增长”合伙人为 39 人，“诺方投资”合伙人为 2 人。按照合伙企业还原穿透计算的原则，扣除合伙人重复计算，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法规、规章的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对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投资者类型
1	邱河	261,000	1,044,000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肖燕	230,000	920,000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样	150,000	6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宋素红	10,000	40,000	董事
5	鲁礼梅	10,000	4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付宝文	50,000	200,000	监事会主席
7	伍时香	25,000	100,000	监事
8	谢礼军	150,000	600,000	核心员工

9	何明深	40,000	160,000	核心员工
10	周张奎	100,000	400,000	核心员工
11	高小妹	6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12	黄康先	10,000	40,000	核心员工
13	谢杰华	60,000	240,000	核心员工
14	刘健强	25,000	100,000	核心员工
15	朱于政	24,000	96,000	核心员工
16	魏巧红	390,000	1,56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7	郑镇英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8	谢少莹	60,000	24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19	陈辉	300,000	1,2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0	张扬文	500,000	2,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1	龚道元	700,000	2,8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2	叶瑞霞	650,000	2,6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3	李昊原	500,000	2,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4	曾曦	150,000	6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5	黎亚平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6	姜浩	225,000	9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7	朱雪梅	100,000	4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8	程江芸	2500,000	10,00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29	邹炳均	20,000	80,000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合计		7,500,000	30,000,000	--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 邱河，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4530；2007 年 12 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肖燕，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865；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样, 董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1****025X; 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 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后任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副经理; 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宋素红, 董事,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0****048X; 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 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后任综合部文员、综合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

(5) 鲁礼梅, 董事,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29****2960; 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 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后任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付宝文, 监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0****5419; 2008年12月至2016年2月, 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后任质管部经理、法规部经理; 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法规部经理。

(7) 伍时香, 监事,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5****1025; 2009年10月至2016年2月, 就职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后任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经理; 2016年2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8) 谢礼军, 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0****0037, 2009年7月加入公司, 任职销售部。

(9) 何明深, 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0****8611, 2009年6月加入公司, 任职研发部。

(10) 朱于政, 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0****0958, 2004年3月加入公司, 任职行政部。

(11) 高小妹，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328，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职生产部。

(12) 黄康先，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667，2011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职市场部。

(13) 谢杰华，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729，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职财务部。

(14) 周张奎，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033X，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仪器事业部。

(15) 刘健强，核心员工（已披露的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110，2011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职生产部。

(16) 魏巧红，女，1968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2****516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7) 郑镇英，女，196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22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跃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8) 谢少莹，女，1981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4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9) 陈辉，男，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3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牛奶厂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0) 张扬文，男，199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861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1) 龚道元，男，196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510，中国国

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2) 叶瑞霞，女，1975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1****022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3) 李昊原，男，196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52****001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4) 曾曦，女，1977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494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5) 黎亚平，男，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631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6) 姜浩，男，199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31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县公田镇。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7) 朱雪梅，女，1951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092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8) 程江芸，女，1977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102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北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天佑三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9) 邹炳均，男，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003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册股东邱河、肖燕符合发行对象条件；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冯样、宋素红、鲁礼梅、监事付宝文、监事伍时香符合发行对象条件；核心员工 8 名，已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决议、公示程序、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该 8 名核心员工符合发行对象条件；外部合格投资者 14 名，均已取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均属于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五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邱河、肖燕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余 27 名为新增投资者，其中叶瑞霞和曾曦均为邱河弟妹，与肖燕为妯娌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为公司董事，付宝文与伍时香为公司监事，谢礼军、何明深、周张奎、高小妹、黄康先、谢杰华、刘健强、朱于政为公司核心员工，邱河、肖燕、冯样和鲁礼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谢礼军、何明深、周张奎、高小妹、黄康先、谢杰华、刘健强、朱于政、付宝文与伍时香均已通过直接持有科方增长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对科方生物持股。邱河、肖燕也通过直接持有横琴诺方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对科方生物持股。邱河同时为科方增长和横琴诺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份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 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企业信用公示报告,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

四、本次股票发行决策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董事会决策程序。**2018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并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 (7)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1)、(2)、(6)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 5名董事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 均与以上(1)、(2)、(6)议案存在关联关系, 均需要回避表决, 以上(1)、(2)、(6)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上(3)、(4)、(5)、(7)议案的表决情况: 5名董事均与(3)、(4)、(5)、(7)议案无关联关系, 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3)、(4)、(5)、(7)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3)、(4)、(5)、(7)议案须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201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在册股东4方均与以上(1)、(2)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在册股东均需要回避表决，但是，为了实现本次定增融资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500万股同意票获得通过，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以上(3) - (6)议案，全体在册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均以5500万股同意票获得通过，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验资程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17036480029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收到认购款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元75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注册资本6250万元。

4、发行结果

根据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公司向29名自然人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万股，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元（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17036480029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显示股份公司收到认购款认购资金 3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非货币形式认购股份情况。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公告，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6、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记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三项产品的研发、生产、注册、检验、市场推广等所需流动资金：生化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临床试验等；“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卡的开发、生产、注册、市场推广、安装调试等；“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的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股份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备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

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票发行中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 2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交割、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内容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当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当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对全体在册股东具备法律约束力，章程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在册股东邱河、肖燕、“科方增长”、“诺方投资”4 方均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均按照普通认购程序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新发股票优先认购约定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的分别陈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科方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	在册股东邱河	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2	在册股东肖燕	同上
3	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	合伙企业，自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

	理中心（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合伙人自有资金成立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6	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自有资金成立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7	新增 27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是有效的。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并采取措施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2.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2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2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募集资金的专户信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该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5月26日，股份公司、主办券商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号为635369656211。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募集资金专户已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并已实际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4. 股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

资金情况。

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人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限售安排、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5. 发行人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以现金认购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7. 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8.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9.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成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10. 本次发行对象 29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1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2.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唐健锋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刘怀玉_____

蒋晓芳_____

2018年6月13日